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涛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90,360,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78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90,359,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6.27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4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9,37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吴君晔、李涛、王胜、黄曦仪、甘露、庄烈忠和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72,341,120 股，因此出席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合计为 18,019,12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8,019,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359,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360,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聪微律师和刘婧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